**济民航〔2023〕1号**

**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2023年民航精神文明建设暨深化**

**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场公司，中心各科室：**

**现将《2023年民航精神文明建设暨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 2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民航精神文明建设**

**暨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

**为持续巩固民航行业文明创建成果，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成效，持续深入在重点窗口、重要任务、薄弱环节上精准发力、克难攻坚，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上提升文明水平，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济宁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2021—2023年）行动计划》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锚定“走在前、开新局”，聚焦“打造美丽幸福典范城市”的奋斗目标，聚力攻坚十项重点工作，着力提升行业文明水平，展现行业文明形象，形成全员创建、全员提升的创建格局，保持中心和机场公司省级、市级文明单位。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为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奠定民航基础、贡献民航力量。**

**二、重点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根据行业和市文明办、创城办的具体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彰显民航特色，坚持“提水平、强服务、创标杆、树形象”，突出抓好十项重点工作。**

**（一）加强干部职工理想信念教育。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强化理论学习，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用好“三会一课”“灯塔—党建在线”“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发挥民航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宣传栏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强化群众文明教育实践。在民航领域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运用升国旗仪式、入党入团宣誓仪式传播主流价值。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传统节日期间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采取多种形式，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活动，着力推进移风易俗，加强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引导干部职工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深化诚信宣传教育和失信突出问题治理。**

**（三）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发挥民航宣传优势，在机场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引导，服务构建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四位一体”育人体系，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教育。**

**（四）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将民航、机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纳入传播矩阵。引导新媒体公众号、客户端、H5等开展“网上祭英烈”“网络‘云’课堂”等公益活动。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宣传活动、文明礼仪教育、网络文明周、“好网民在济宁”等主题宣传活动和网络普法、网络诚信建设活动。**

**（五）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通过“民意5来听”、联系包保村居社区、开展民航志愿者公益活动等方式，突出文明实践主题、精准对接群众需求，让民航文明实践有特色、有亮点、有成效，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组织机场公司积极践行“真情服务”理念，建设更多党建、服务、志愿者品牌，以具体行动，不断提升行业文明形象。指导机场争创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巾帼文明岗。**

**（六）提升机场窗口服务水平。持续组织开展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岗位技能、服务礼仪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机场全区域内外环境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工作，规范公益广告、禁烟标识，合理设置“一米线”标识，在显著位置设置展示行业规范。做好无障碍设施、母婴室管理维护，确保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开展窗口问题整治，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化控烟行动，加大宣传教育和劝导力度，推进创建无烟单位。**

**（七）优化机场交通秩序。抓好场内服务设施和道路改造提升，加强主干道交通疏导。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升机场出租车、网约车服务质量，开展不规范运输行为治理。推动城际公交延伸至机场，方便群众出行。教育引导民航干部职工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杜绝不礼让“斑马线”、车窗抛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广泛开展文明旅游、文明出行、文明交通、关爱残疾人、环境卫生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推进“清荷服务站”标准化站点建设，持续完善服务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提供服务。发挥民航“臻情服务志愿者”作用，组织乘客有序排队，温馨提示主动礼让“老、弱、病、残、孕”及抱婴儿的乘客，有效劝阻候机楼大声喧哗、乱扔垃圾、随地吐痰、非吸烟区吸烟等不文明行为。**

**（九）持续做好包保路段及包保网格巡查督导。严格落实路长、社区值班制度，切实做好对包保路段及包保网格的巡查督导工作。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全市各项有关专项整治等创建活动，努力做好文明提醒、文明告知、文明规劝工作，广泛宣传《济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及《济宁市民文明公约》《济宁市文明出行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采取合理、有效方式劝阻各类不文明行为，认真完成路段及网格包保任务。**

**（十）认真做好创城材料网上申报。将承担的创建指标融入民航业务工作，认真对照网上申报材料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测评项目、测评标准及材料报送要求开展工作，严谨细致地收集整理报送材料，高质量完成网上申报材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全面准确体现民航创城全貌。**

**三、实施步骤**

**在长效开展行业文明建设的基础上，2023年度以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为载体和重点，分步实施创建工作，全力提升文明标准，全面展现民航文明形象。**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年2月）。根据文明单位标准和济宁市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制定民航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年度行业文明建设和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确保计划周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落实。**

**（二）推进落实阶段（2023年3月—6月）。按照确定的任务目标和方法步骤，以问题为导向，以提升为根本，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投入力度，逐项攻克难点，确保6月底前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文明水平显著提高。**

**（三）测评迎查阶段（2023年7月—9月）。对照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进一步查缺补漏，找差距、抓整改、促落实，全面做好网上申报、实地考察等各项工作，全力以赴迎接全国、全省文明城市年度测评。**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0月—12月）。持续完善常态长效创建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坚持精细化创建，进一步提升短板、改进不足，不断提升职工文明素质和行业文明水平，助力济宁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加强对行业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领导，中心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带头履职尽责，牵头组织落实。中心分管负责人要根据重点任务，带领分管科室靠上狠抓落实，不断充实工作力量，强化资金保障，有效推动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提档升级。机场公司要严格对照本方案工作任务，立足窗口单位职责，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建立责任清单，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

**（二）完善工作措施。中心各科室要强化网格化管理、“路长制”巡查等共建包保措施，进一步落实网格、路段包保责任制，有效帮助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及时排查、解决问题，宣传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和文明礼仪知识，劝阻各类不文明行为。机场公司要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制定推进落实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落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发挥民航优势，利用机场平台，广泛宣传行业文明建设和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的工作部署与重大举措，深入宣传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思路、新成绩、新亮点，引导全体干部职工和乘客文明出行、诚信出行，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持续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附件：1.济宁民航精神文明建设暨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机场部分）**

**附件1**

**济宁民航精神文明建设暨**

**深化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王东春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郑永文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鲁士刚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总工程师**

**成 员：张长方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航线发展科科长**

**李国华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安全保障科科长**

**王 磊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综合科副科长**

**刘 勇 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运营服务科副科长**

**王清华 济宁曲阜机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综合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民航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

**附件2**

**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机场部分）**

**1. 广泛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公益广告，要有“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主题的公益广告，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公益广告有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的现象。**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机场进站口处、检票口和售票窗口前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4.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

**5. 乘客排队候机或依次上下机。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6. 机场及周边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无不文明养宠现象。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7.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8. 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9.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10.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识明显，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方面的志愿服务。**

**11.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2. 机场及周边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13. 机场及周边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14. 机场及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无乱搭乱建现象。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15. 机场及周边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

**16. 机场及周边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2月23日印发**